

吴忠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二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暨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

吴忠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二届五次董事会于 2002 年 3 月 16 日在公司 10 楼会议室召开，应到董事 11 人，实到董事 11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监事会 3 名成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赵广生先生主持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- 一、公司 200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；
- 二、公司 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；
- 三、公司 200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；
- 四、公司 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
- 五、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

经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，本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45,877,215.56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,671,462.26 元和法定公益金 2,334,723.48 元，加上年结转 8,607,782.09 元，2001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47,478,811.91 元。

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以公司 200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1,834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 21,834,000 元，剩余 25,644,811.91 元结转下年度。

六、公司 2002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政策

预计公司 2002 年度分配政策为：

- 1、公司 2002 年度拟进行 1 次分配；

2、公司 2002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用于股利分配的比例约为 30-40%；

3、公司 2001 年度未分配利润用于 2002 年度股利分配的比例约为 50%；

4、公司 2002 年度的分配方式将采取派发现金或送红股的方式。

说明：以上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在实施时，需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。董事会保留根据公司发展和盈利情况对其做出调整的权利。

七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（见附件 1）；

八、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2002 年 3 月修订稿）（见附件 2）；

九、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2002 年 3 月修订稿）（见附件 3）；

十、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国家经贸委联合下发的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在董事会下设战略、审计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。

十一、关于续聘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2 年度的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：

公司 2002 年度继续聘任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2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审计报酬为 21 万元。

本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，公司将与该所签定业务约定书。本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（见附件 4）。

十二、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 1.8 万元人民币。独立董事出席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按《公司章程》行使职权所需费用，均在公司据实报销。

以上议案除第三项议案外，其它议案均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十三、关于提请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

(一) 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吴忠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；
- 2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02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：00；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朝阳街 67 号
吴忠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12 楼会议室；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出席。

(二) 会议审议事项：

- 1、公司 200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；
- 2、公司 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；
- 3、公司 200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；
- 4、公司 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
- 5、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；
- 6、公司 2002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政策；
- 7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(该议案需逐项表决)；
- 8、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(2002 年 3 月修订稿)；

- 9、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(2002年3月修订稿);
- 10、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(2002年3月修订稿);
- 11、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;
- 12、关于续聘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2年度的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;
- 13、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。

(三) 会议出席对象:

- 1、截止2002年5月13日下午3:00交易结束后在深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;
- 2、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,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;
- 3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
(四) 会议登记方法:

- 1、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人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;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,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。
- 2、登记地点:吴忠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本部。
- 3、登记时间:2002年5月15日—2002年5月16日。

(五) 其他事项:

- 1、本次会议会期一天,出席会议者食宿费、交通费自理。
- 2、联系人:刘伟盛、卢忠禹
- 3、电话:0953-2069059, 2069060

- 4、传真：0953-2069057
- 5、地址：宁夏吴忠市利通区朝阳街 67 号
邮编：751100

吴忠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02年3月20日

附：授权委托书

授 权 委 托 书

兹全权委托 先生/女士代表本单位（本人）出席吴忠
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

委托人签名：

委托人身份证号：

委托人证券帐户号：

委托人持股数：

受托人签名：

受托人身份证号：

委托权限：

委托日期：

吴忠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二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暨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

吴忠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二届五次董事会于 2002 年 3 月 16 日在公司 10 楼会议室召开，应到董事 11 人，实到董事 11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监事会 3 名成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赵广生先生主持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- 一、公司 200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；
- 二、公司 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；
- 三、公司 200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；
- 四、公司 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
- 五、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

经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，本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45,877,215.56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,671,462.26 元和法定公益金 2,334,723.48 元，加上年结转 8,607,782.09 元，2001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47,478,811.91 元。

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以公司 200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1,834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 21,834,000 元，剩余 25,644,811.91 元结转下年度。

六、公司 2002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政策

预计公司 2002 年度分配政策为：

- 1、公司 2002 年度拟进行 1 次分配；
- 2、公司 2002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用于股利分配的比例约为 30-40%；

3、公司 2001 年度未分配利润用于 2002 年度股利分配的比例约为 50%；

4、公司 2002 年度的分配方式将采取派发现金或送红股的方式。

说明：以上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在实施时，需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。董事会保留根据公司发展和盈利情况对其做出调整的权利。

七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（见附件 1）；

八、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2002 年 3 月修订稿）（见附件 2）；

九、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2002 年 3 月修订稿）（见附件 3）；

十、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国家经贸委联合下发的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在董事会下设战略、审计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。

十一、关于续聘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2 年度的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：

公司 2002 年度继续聘任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2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审计报酬为 21 万元。

本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，公司将与该所签定业务约定书。本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（见附件 4）。

十二、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 1.8 万元人民币。独

立董事出席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按《公司章程》行使职权所需费用，均在公司据实报销。

以上议案除第三项议案外，其它议案均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十三、关于提请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

(二) 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吴忠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；
- 2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02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：00；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朝阳街 67 号
吴忠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12 楼会议室；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出席。

(二) 会议审议事项：

- 1、公司 200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；
- 2、公司 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；
- 3、公司 200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；
- 4、公司 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
- 5、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；
- 6、公司 2002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政策；
- 7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(该议案需逐项表决)；
- 8、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(2002 年 3 月修订稿)；
- 9、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(2002 年 3 月修订稿)；
- 10、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(2002 年 3 月修订稿)；

- 11、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；
- 12、关于续聘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2 年度的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；
- 13、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。

(三) 会议出席对象：

- 1、截止 2002 年 5 月 13 日下午 3:00 交易结束后在深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；
- 2、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，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；
- 3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
(四) 会议登记方法：

- 1、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人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；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，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。
- 2、登记地点：吴忠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本部。
- 3、登记时间：2002 年 5 月 15 日—2002 年 5 月 16 日。

(五) 其他事项：

- 6、本次会议会期一天，出席会议者食宿费、交通费自理。
- 7、联系人：刘伟盛、卢忠禹
- 8、电话：0953-2069059，2069060
- 9、传真：0953-2069057
- 10、地址：宁夏吴忠市利通区朝阳街 67 号

邮编：751100

吴忠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02年3月20日

附：授权委托书

授 权 委 托 书

兹全权委托 先生/女士代表本单位（本人）出席吴忠
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

委托人签名：

委托人身份证号：

委托人证券帐户号：

委托人持股数：

受托人签名：

受托人身份证号：

委托权限：

委托日期：

公布 2001 年年度报告及董事会决议公告

吴忠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将于 2002 年 3 月 20 日公布 2001 年年度

报告及董事会决议公告，“吴忠仪表”将于 2002 年 3 月 20 日上午 9 点 30 分起停牌半天，2002 年 3 月 20 日下午 1 点整起恢复交易。

一、主要财务指标：

	2001 年	2000 年	2001 年比 2000 年增减
净利润（万元）	45,877,215.56	44,116,800.10	3.99%
每股收益（元）	0.21	0.20	5%
每股净资产（元）	3.35	3.23	3.72%
净资产收益率（%）	6.28	6.25	0.48%

二、2001 年利润分配、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

1、2001 年利润分配预案：

经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，本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45,877,215.56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,671,462.26 元和法定公益金 2,334,723.48 元，加上年结转 8,607,782.09 元，2001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47,478,811.91 元。

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以公司 200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1834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 21,834,000 元，剩余 25,644,811.91 元结转下年度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会议决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：

2002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：00

吴忠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02年3月19日

吴忠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二届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吴忠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二届三次监事会于2002年3月17日在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。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纵素莲女士主持。会议讨论并通过了：

一、公司200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；

二、公司2001年度年度报告及摘要：

监事会认为公司200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01年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。

三、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(2002年3月修订稿)(见附件5)；

四、公司200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、公司2002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政策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、关于修订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、关于修订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、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、关于续聘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2年度的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、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、关于提请召开200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程序合法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董事会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职的义务；公司董事会作出以上决议的过程中没有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股东和公司的整体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吴忠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02 年 3 月 20 日